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红色故事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农校）：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近日发布了《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红色故事大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为做好我校红色故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校师生均可参加。

二、征集形式

各部门、各院系采取录制视频的形式，围绕革命人物、革命文物、革命事件和革命精神，真情讲述那些感染人、教育人、鼓舞人、塑造人的红色故事（最好讲宁夏当地的红色故事）。讲述形式和人数不限，为丰富故事讲述的多样性，可以合理运用艺术表演进行讲述。各部门、各院系报送参赛作品数目不限，故事时长7分钟以内。宣传统战部将择优选取报送至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三、征集时间

1. 作品征集阶段：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1日。
2. 作品评选阶段：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9日。

四、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红色故事大赛相关活动

1. 举办现场展演。2021年7月上旬在黄冈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讲红色故事大赛”现场展演，并对获奖作品颁发荣誉证书。

2. 开展网上展播。获奖故事将在网上进行展播。

3. 征集论文案例。围绕“学好党的历史，培养时代新人”主题，结合自身弘扬传承红色文化的育人实践，报送论文和案例。论文和案例将进行评优，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征集要求

1. 各部门、各院系要高度重视。把参加红色故事大赛与师生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精心组织，踊跃参加红色故事大赛和论文案例征集活动，充分展示我校师生热爱党、忠于党，感党恩、跟党走的良好精神风貌。

2. 参赛故事必须认真选择。选取那些忠于史实、感动人心、典型性强的真实故事。不得出现与事实不符，随意篡改或八卦历史的现象。

3. 视频录制必须有主题标志。主题标志为“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红色故事大赛”。

4. 故事讲述人要注意形象。合理着装，端庄大方，如有搭配表演应形式得体，不喧宾夺主。

六、报送方式

1. 参赛作品录制格式为 mp4，屏幕大小为 1920x1080，大小不超过 300MB。

2. 参赛故事作品用“学校名+故事名”命名，并填写参赛登记表(见附表)，打包发送到邮箱(1293927872@qq.com)，

联系人: 党委宣传统战部杨晓红, 联系电话(0951-2135039;
18009513307)。

3. 论文和案例按标准打印格式(不要英文提要) 报送电子稿。收稿邮箱 (1293927872@qq.com), 联系人: 杨晓红, 联系电话 (0951-2135039; 18009513307)。

附件: 1.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红色故事大赛的通知
2. 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红色故事大赛登记表

宣传统战部

2021 年 5 月 17 日